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商体系〔2020〕14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示范县人民政府，各省辖市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144号）、《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等有关要求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经商省财政厅、扶贫办，现就进一步做好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 2018 年第五批国家级示范县绩效评价工作

(一) 评价依据。省财政厅、商务厅、扶贫办《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豫财贸〔2018〕22 号) 和省财政厅、商务厅、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函》(豫商建〔2018〕22 号) 等文件; 示范县申报文件、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验收报告等; 示范县与承办单位签订的有关协议、财政资金收支等财务会计资料、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量化指标以当地主管部门、统计部门、第三方权威数据机构、商务部信息系统等发布的数据为主, 全面、客观、真实反映综合示范工作成效。

(二) 评价对象。2018 年第五批 6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即: 南召县、新蔡县、郸城县、沈丘县、遂平县、西平县。

(三) 自评和材料准备。示范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文件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等要求准备基础材料, 迅速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撰写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 2), 并对绩效评价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 第三方评价。近期, 省主管部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县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综合示范助力本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点等工作开展评

价。主要程序：

1. 召开首次会并进行书面评价。评价小组介绍评价工作的、依据、内容、流程、方法、纪律等。示范县负责人介绍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自评情况及相关项目工作情况。会后评价小组进行文件评价，根据示范县自评情况以及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并打分。

2. 现场评价。完成评分表的指标评价；提出评分表中待确定事宜、问题与建议；形成初步报告。

3. 召开评价工作末次会。反馈现场评价情况；确认评分表中待确定事宜、反馈问题清单、双方负责人签字。

省主管部门将采用适当方式反馈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五) 评价结果的运用。参照商务部有关文件，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绩效评价结果与综合示范后续支持直接挂钩。坚决杜绝重支出轻管理，重建设轻服务等现象，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验收、工作进度缓慢等原因造成资金长期闲置的示范县，由省级主管部门及时收回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奖励电商扶贫、产销对接成效显著的示范县。

二、扎实推进 2014—2017 年示范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一) 全面排查前期问题。各省辖市主管部门要组织示范县全面梳理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拉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负责人，并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其中，已开展绩效评价的 2014—2017 年度示范县应于今年 7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2018

年示范县应在今年底完成问题整改。

(二) 逐项完成整改“销号”。各省辖市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县整改工作的跟踪督导，对照整改清单逐项“销号”。对已完成问题整改的示范县，要通过“回头看”、日常监督检查等形式进行确认，确保问题“见底清零”。省主管部门将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复核。

三、采取措施加快专项资金使用

各示范县特别是2017年以前示范县要按照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9〕11号)和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豫商体系〔2020〕7号)要求，于9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开展验收的示范县须满足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中央或省财政资金使用90%以上等条件，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要求和工作建议等，验收通过的项目，须尽快拨付资金。各省辖市主管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辖区内示范县认真做好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工作，省主管部门将对示范县验收报告进行复核，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四、有关工作安排

省主管部门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18年示范县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将及时上报商务部；拟于下半年结合电商扶贫“回头看”，对2017年以前示范县问题整改、验收等进行复核。商务部拟于5月底组织对2018年示范县绩效评价复核，并委托第三方不定期赴地方开展日常评价。

省商务厅 联系电话：0371—63576802

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371—65808993

省扶贫办 联系电话：0371—66919567

附件：1. 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示范县）

6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		评价材料	现场检查	得分	扣分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1	助力扶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20	1、扶资和产业导向：贫困县应聚焦扶贫导向，在资金和项目安排上对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开展电商扶贫工作。在农村产品供应链、贫困户倾斜（2） 代买代卖、快递服务、就业用工等形式多样帮扶、强化利益联结机制（2） 和乡村振兴的有机结合，建立了助贫机制，强化利益联结机制（2） 贫困户总人数10%以上的（2），占5%-10%的（1） 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传统生产和流通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1） 2、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是开展电商扶贫，摸清扶贫底数，不片面追求帮扶数量。项目帮扶应做好工作台账，真实统计在产品营销、物流快递、电商培训、就业用工等领域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9）	制定电商扶贫方案或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措施、培训和公共服务等各项政策措施及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电商扶贫工作方案及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相关资料	相关变策资料		
			在电商扶贫工作中，开展了电商扶贫工作，形成了全县贫困人员基本情况档案（2） 建立了《电商扶贫工作台帐》（1）、《建档立卡贫困户备案名册》（1），定期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电商扶贫效果、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增收、脱贫等情况进行评估、代买代卖、电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上报（1） 对100%有意愿的贫困户进行免费培训（2） 在100%有条件的贫困村每村培育1名电商带头人（1） 公共服务中心有专业团队负责运营（2） 向农村电商带头人、等提供服务，办公场所（1）、产品企业和企业孵化（1）、仓储物流（1）、数据分析师（1）、电商培训（1）、直播带货（3）； 提供但不局限于办公场所、产品和服务孵化、金融服务、技术服务等方向。 公共服务中心应突出功能服务，尽量利用现有场地设施，经济适用，不盲目安设大型电子显示屏等，不以产品展示为主要功能。（10）	电商扶贫工作台帐、包括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增收、脱贫等情况，并通过“商务部电商平台及河南省电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上报（1） 对100%有意愿的贫困户进行免费培训（2） 在100%有条件的贫困村每村培育1名电商带头人（1） 公共服务中心有专业团队负责运营（2） 向农村电商带头人、等提供服务，办公场所（1）、产品企业和企业孵化（1）、仓储物流（1）、数据分析师（1）、电商培训（1）、直播带货（3）； 提供但不局限于办公场所、产品和服务孵化、金融服务、技术服务等方向。 公共服务中心应突出功能服务，尽量利用现有场地设施，经济适用，不盲目安设大型电子显示屏等，不以产品展示为主要功能。（10）	各种形式培训到表、参训人联系方式、培训内容、现场照片等资料，电商带头人名单、事迹等资料				
2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25	2、统筹各功能板块和乡村服务站点：公共服务中心应立足本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统筹推进工业企业、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物流快递、乡村旅游、文化等各类农村产品线上销售，搭建建立与县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电商供应链，逐步建立与农业生产、流通企业、合作社、带头人等服务网点，增强站点和公共服务中心持续运营能力。（3） 3、推动农产品上行和产业升级：公共服务中心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特色农产品销售促进措施（1） 4、“指挥中枢”作用：统筹推进工业企业、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物流快递、乡村旅游、文化等各类农村产品线上销售，搭建建立与县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电商供应链，逐步建立与农业生产、流通企业、合作社、带头人等服务网点，增强站点和公共服务中心持续运营能力。（3） 5、健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及相应追溯系统，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追溯码、溯源码、溯源系统、质量监管、区域公共品牌、主体诚信评价等形成了有机整体。（12）	对本县特色农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进行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等（1），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特色农产品销售促进措施（1） 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合作社、带头人等提供了农副产品的包装、检测、网络营销策划、品牌培育、分拣、包装、溯源等增值服务（3），并建立扶持利托等增信机制，建立扶持机制。有关服务不应出现歧视性或排他性规定。 在农产品网络销售过程中，根据销售渠道，制定了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2），并在交易过程中实现应用。探索解决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规范化问题（1） 建设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及相应追溯系统，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追溯码、溯源码、溯源系统、质量监管、区域公共品牌的具体措施（2） 、整体营销策划等形成了有机整体。（12）	对特色农产品的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及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业情况等进行核实或报告，以及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政策或工作方案，并检查落实情况	相关资料	相关变策资料		
			5、健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及相应追溯系统，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追溯码、溯源码、溯源系统、质量监管、区域公共品牌的具体措施（2） 、整体营销策划等形成了有机整体。（12）	对农产品追溯系统及相应追溯系统，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追溯码、溯源码、溯源系统、质量监管、区域公共品牌的具体措施（2） 、整体营销策划等形成了有机整体。（12）	对农产品追溯系统及相应追溯系统，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追溯码、溯源码、溯源系统、质量监管、区域公共品牌的具体措施（2） 、整体营销策划等形成了有机整体。（12）				

附件 2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一、第五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概况

(一) 综合示范工作基本情况。

(二) 工作原定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工作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第五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办法制订及执行情况）。

三、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工作组织情况（包括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调整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项目验收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

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五、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
现场检查核实等情况。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外贸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商办〔2020〕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省商务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当前商务领域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第五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申报

（一）综合示范工作基本情况

（二）工作考核情况及有关意见

（三）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意见

（四）项目实施情况及有关意见

（五）项目带动情况及有关意见

（六）项目管理情况及有关意见

（七）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八）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

（九）项目验收情况及有关意见

（十）项目总结情况及有关意见

（十一）项目评估情况及有关意见

（十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

（十三）项目验收情况及有关意见

（十四）项目总结情况及有关意见

（十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

（十六）项目验收情况及有关意见

（十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

（十八）项目验收情况及有关意见

（十九）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